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5
4.4 投标函	26
4.5 报价表	2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超过 25 日),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7828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1.32 其中南宁第八人民医院(总院)安保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276836.36 元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含税)。

1.33 地洞口分院安保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52981.82 元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含税)。

1.34 高新区分院安保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52981.82 元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按采购需求履约，每季履约结束后，中标人在次月5日之前按服务地分别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1.4.2 每月付款合计：人民币 1159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含税）。

1.4.3 其中南宁第八人民医院（总院）每月付款：人民币 94868.18 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含税）。

1.4.4 地洞口分院每月付款：人民币 10540.91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肆拾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含税）。

1.4.5 高新区分院每月付款：人民币 10540.91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肆拾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含税）。

1.4.6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年（2025年5月10日-2027年5月9日），合同履约满一年，经考核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

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G35888114P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2号

邮政编码: 530000

乙方: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348492413G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9号2

号楼1层12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

晖路9号2号楼1层122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0771-3811900

电话:13347606626/0771-585525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15101040021205

开户账号: 4505 0160 4563 0966 68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27828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按采购需求履约，每季履约结束后，中标人在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

第一期至八期每期付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347850 元）。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利息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承担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6	其他工作	无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分标1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13-NNSZ)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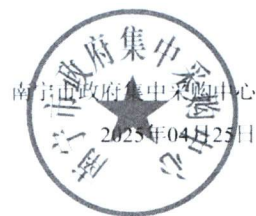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 27828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771-381182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项	1	一、项目基本概况：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位于明秀西路63号，医院占地61.2亩，现设两家分院（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高新分院、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地洞口分院、两个社区服务站、）、34个临床、医技科室。 二、安保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 （一）安保岗位的主要职责： 1. 医院三个大门岗主要职责 （1）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引导行人走安检通道进入医院，进入医院的行人随身行李必须经过X光安检机检查； （2）做好车辆出入的管理工作，维护好车辆出入、停放秩序；	320万元

			(3) 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工作，认真核实记录以及回收放行条； (4) 与巡逻岗协同配合，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相关领导； (5) 保持值班室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 ▲2. 巡逻岗主要职责 (1) 室外要求每小时巡逻一次； (2) 要求不间断对管辖区域巡视，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3) 要求门诊开诊期间不间断巡逻，夜间每小时巡逻一次； (4) 住院大楼内治安巡逻每 2 小时巡逻一次，消防巡查每天巡查 3 次以上； (5) 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在门诊前广场，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车，确保医院大门整洁、畅通；对医院救护车位（应急车位）进行管理，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位停车；确保急诊科前急救通道畅通； (6) 对就诊患者（家属）进行必要的引导和帮助； (7) 日常秩序维护、巡逻，处理紧急医疗纠纷、威胁医护人员，全力维护好医院和医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况；搞好控烟工作，引导吸烟者前往广场吸烟区吸烟，不得在医院其他任何位置吸烟； (8) 阻止散发医疗广告和推销药品人员在医院内活动。 (二) 安保人员的管理要求： (1) 安保人员应该服从医院和成交供应商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必须服从业主方及保卫科的指示和命令。 (2) 遵守政府法令和医院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范围内从事与保安无关的活动； ▲ (3) 安保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 and 实际技能的操作，负责院区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一旦出现火情在 3 分钟内就近队员到达事发点现场，并确认火情，熟悉情况立即疏散，救援组队员到达现场展开疏散救援工作； (4) 保持医院秩序良好、停车场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实行人车分流； ▲ (5) 定时巡逻（每两小时巡逻一次），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	
--	--	--	--	--

			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并作好记录； （6）熟悉医院内部环境，当接到一键式报警、电话报警、火灾报警等信号指令时，能够及时、准确到达事发地点，有效处置； （7）协助医院及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医托人员和医闹分子； （8）切实做好防盗工作，防止医院设备设施等被盗； （9）对院内各主要道路即消防通道，安全疏散出口一定要确保通畅； （10）当医院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庆典活动、重大接待任务，安保人员要提前到位，维护秩序。 （11）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12）安保人员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并立即制止，严禁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院秩序等行为； （13）安保人员要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4）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三）安保服务管理的要求 1. 安保服务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安保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2）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医院管理制度，接受医院及保卫科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人员；	
--	--	--	---	--

			(4) 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素质。要求经常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安保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5) 医院各岗哨全天 24 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6)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安保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保证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绝不空岗； ▲(7) 保安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 24 小时内确保有保安员值班在岗，各岗位保安按区域管理各负其责，同时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8) 依照医院设置巡更位置和频次，重点巡查门急诊区域、出入院处、医院收费处和急诊收费处、病区及其他公共区域； (9)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协管要求，年龄结构合理，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 (10) 配合医院检查，达到医院标准要求； (11) 完成医院临时要求的其他工作； (12)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给每名协管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2. 消防管理要求 (1) 安保队伍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安保队伍做好消防培训演练； (3) 发生火灾等应急事件时，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反应迅速、有效处置。 ▲3. 演练及培训要求： ▲(1) 演练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内部演练，力争实现应对突发事件“1 分钟自救、3 分钟互救、5 分钟支援到位”接到指令后在 3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5 分钟内当班班长到达现场维持秩序，10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全院性大型活动的演练。 ▲(2) 培训要求：安保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	
--	--	--	--	--

			训；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全院性安全培训。 4. 其他管理要求 ▲（1）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每周至少 1 次向医院保卫科汇报近期重要的事项及工作，经常与各科室、病区沟通交流，提升科室安保质量； （2）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及管理台账，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3）要与周边单位搞好服务联动；衡阳派出所、西乡塘消防大队、衡阳街道办、西乡塘城管大队。 ▲三、人员及物资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安保人员的配置要求：经理 1 名，保安队员 32 名，（（其中总院 26 人、高新分院 3 人、地洞口分院 3 人）。 （二）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及素质要求 1. 总院人员配置： （1）保安经理 1 人：有 5 年以上保安主管经验，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执行力强，要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指挥能力。持有保安上岗证。 （2）保安部班长兼巡逻岗 3 人，早、中、晚三班，24 小时值班，持有保安上岗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反应灵敏，形象较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接受过专业保安管理训练，能带领队员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3）三个大门岗，每个门岗 1 人，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共 9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4）监控岗，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共 3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素质高，责任心强，监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物消防员证》，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持有保安上岗证。 （5）产科门岗(女)，早、中、晚三班，共 3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5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6）巡逻岗，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共 4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	
--	--	--	---	--

</

							符，发现一次扣 2 分；			
					7		在当班中不请示，随意脱岗，办私事，发现一次扣 3 分；			
					8		各值班岗位内务不整洁、卫生环境差，扣 1 分；			
					9		在执勤时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穿着，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严格认真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与患者或其家属发生冲突纠纷的，或者被投诉的（视情况而定），发生一次扣 3 分；			
					11		上班期间，不得醉岗，睡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当班执勤中，对于发生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不及时处理、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在工作中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形象正常工作开展扣 2 分；			
					评定考核及建议					
					考核人签字： 主管科室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说明： 针对物业考核总 100 分：1、发现一次，给予一天的整改时间，整改不到位，按照考核标准扣分。2、月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合同费用；月考核分数在 85-95 分（含 95 分），支付合同费用的 98%；月考核分数在 75-85 分（含 85 分），支付合同费用的 95%；月考核分数低于 75（含 75 分），支付合同费用的 90%；若连续两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支付合同费用的 60%。3、发生偷盗情况时，按相关部门责任认定进行相应的扣分及赔偿。					
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服务期限：2 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四、服务要求：									

务 条 款	(1) 投标人须提供可行的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质量考核办法、工作细则、操作流程，服务固定人员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奖罚措施、生产用具等方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院方要求处理问题通知后，接到指令后在 3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5 分钟内当班班长到达现场维持秩序，10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 (3)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等的相关培训由保安公司负责实施，并报医院后勤部保卫科备案。 ▲ (4) 配备岗位人员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 (5)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 (6) 中标人应为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7) 安保人员需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 五、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等； (2) 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 (3) 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企业合理利润； ▲ 六、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按采购需求履约，每季度履约结束后，中标人在每季度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投入人员上岗前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3) 中标供应商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如有人员缺岗，要及时补充，缺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超过一个月，缺 1 人将按人均费用的 3 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发生三次以上事故（含三次）的采购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5) 中标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出现工作推委、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中标供应商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方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
----------------------	--

	他应缴保险。 ▲（8）服务合同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中标方合同转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三、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的更正公告

来源：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5/04/08 浏览次数：209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13-NNS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3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人员及物资配备要求： (二) 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及素质要求	(6) 巡逻员，早、中、晚三班，执行24小时值班，共3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40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6) 巡逻员，早、中、晚三班，执行24小时值班，共4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40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4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25年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5年04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已重新生成，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南宁市沈阳路2号

联系方式：0771-3811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玉洞大道33号

联系方式：0771-5501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岑莹连

电 话：0771-5501136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13-NNS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陈琪欢（全权代表姓名）投标员/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元（¥27828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9号2号楼1层122号_

电话：_0771-5855255/13347606626_

传真：_/_

邮政编码：_530028_

开户名称：_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_

银行账号：_4505 0160 4563 0966 6888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13-NNSZ

投标人名称：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一、项目基本概况：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位于明秀西路 63 号，医院占地 61.2 亩，现设两家分院（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高新分院、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地洞口分院、两个社区服务站、）、34 个临床、医技科室。 二、安保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 （一）安保岗位的主要职责： 1. 医院三个大门岗主要职责 （1）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引导行人走安检通道进入医院，进入医院的行人随身行李必须经过 X 光安检机检查； （2）做好车辆出入的管理工作，维护好车辆出入、停放秩序； （3）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工作，认真核实记录以及回收放行条； （4）与巡逻岗协同配合，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相关领导； （5）保持值班室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 ▲2. 巡逻岗主要职责 （1）室外要求每小时巡逻一次； （2）要求不间断对管辖区域巡视，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3）要求门诊开诊期间不间断巡逻，夜间每小时巡逻一次； （4）住院大楼内治安巡逻每 2 小时巡逻一次，消防巡查每天巡查 3 次以上； （5）严禁车辆乱停乱放放在门诊前广场，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车，确保医院大门整洁、畅通；对医院救护车位（应急车位）进行管理，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位停车；确保急诊科	1 项	2782800.00	2782800.00

	前急救通道畅通； (6) 对就诊患者（家属）进行必要的引导和帮助； (7) 日常秩序维护、巡逻，处理紧急医疗纠纷、威胁医护人员，全力维护好医院和医务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况；搞好控烟工作，引导吸烟者前往广场吸烟区吸烟，不得在医院其他任何位置吸烟； (8) 阻止散发医疗广告和推销药品人员在医院内活动。 (二) 安保人员的管理要求： (1) 安保人员应该服从医院和成交供应商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必须服从业主方及保卫科的指示和命令。 (2) 遵守政府法令和医院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范围内从事与保安无关的活动； ▲ (3) 安保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 and 实际技能的操作，负责院区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一旦出现火情在 3 分钟内就近队员到达事发点现场，并确认火情，熟悉情况立即疏散，救援组队员到达现场展开疏散救援工作； (4) 保持医院秩序良好、停车场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实行人车分流； ▲ (5) 定时巡逻（每两小时巡逻一次），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并作好记录； (6) 熟悉医院内部环境，当接到一键式报警、电话报警、火灾报警等信号指令时，能够及时、准确到达事发地点，有效处置； (7) 协助医院及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医托人员和医闹分子； (8) 切实做好防盗工作，防止医院设备设施等被盗； (9) 对院内各主要道路即消防通道，安全疏散出口一定要确保通畅； (10) 当医院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庆典活动、重大接待任务，安保人员要提前到位，维护秩序。 (11)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条例。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			
--	--	--	--	--

	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12)安保人员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并立即制止,严禁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院秩序等行为; (13)安保人员要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4)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三) 安保服务管理的要求 1. 安保服务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安保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和工作质量标准。 (2) 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医院管理制度,接受医院及保卫科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人员; (4) 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素质。要求经常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5) 医院各岗哨全天 24 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6)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安保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保证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绝不空岗; ▲(7) 保安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 24 小时内确保有保安员值班在岗,各岗位保安按区域管理各负其责,同时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	--	--	--

	(8) 依照医院设置巡更位置和频次，重点巡查门急诊区域、出入院处、医院收费处和急诊收费处、病区及其他公共区域； (9)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协管要求，年龄结构合理，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 (10) 配合医院检查，达到医院标准要求； (11) 完成医院临时要求的其他工作； (12)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给每名协管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2. 消防管理要求 (1) 安保队伍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安保队伍做好消防培训演练； (3) 发生火灾等应急事件时，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反应迅速、有效处置。 ▲3. 演练及培训要求： ▲(1) 演练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内部演练，力争实现应对突发事件“1 分钟自救、3 分钟互救、5 分钟支援到位”接到指令后在 3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5 分钟内当班班长到达现场维持秩序，10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全院性大型活动的演练。 ▲(2) 培训要求：安保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全院性安全培训。 4. 其他管理要求 ▲(1) 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每周至少 1 次向医院保卫科汇报近期重要的事项及工作，经常与各科室、病区沟通交流，提升科室安保质量； (2)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及管理台账，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3) 要与周边单位搞好服务联动；衡阳派出所、西乡塘消防大队、衡阳街道办、西乡塘城管大队。 ▲三、人员及物资配置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安保人员的配置要求：经理 1 名，保安队员 32 名，			
--	---	--	--	--

	（（其中总院 26 人、高新分院 3 人、地洞口分院 3 人）。 （二）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及素质要求 1. 总院人员配置： （1）保安经理 1 人：有 5 年以上保安主管经验，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执行力强，要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指挥能力。持有保安上岗证。 （2）保安部部长兼巡逻岗 3 人，早、中、晚三班，24 小时值班，持有保安上岗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反应灵敏，形象较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接受过专业保安管理训练，能带领队员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3）三个大门岗，每个门岗 1 人，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共 9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4）监控岗，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共 3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素质高，责任心强，监控室值班人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物消防员证》，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持有保安上岗证。 （5）产科门岗（女），早、中、晚三班，共 3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5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6）巡逻岗，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共 4 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7）保安机动组配置 4 人，机动组主要是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及顶岗休息，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2. 地洞口分院人员配置 3 人，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3. 高新分院人员配置 3 人，早、中、晚三班，执行 24 小时值班，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 40 岁以下，形象好、素质高。持有保安上岗证。 （三）物资配置及要求： 1. 主要物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防刺服、			
--	--	--	--	--

	防刺手套、防割护臂、防爆头盔、防爆脚叉、防爆胸叉、消防头盔、消防灭火防护服、消防靴、消防手套、手持式喊话器、无线对讲机、强光手电筒、手提式手电筒、路障灯、巡逻车、巡逻电动车、救生衣、救生圈、救生抛投器、执法记录仪、安全绳、医疗急救箱、隔离墩、移动隔离带、安全提示牌等），以上物资需按实际需求配备，并保证库存充足。 2. 岗位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公司负责购买并配备）； ▲四、考核标准 附表：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物业考核细则																														
	<table><tr><th>考核内容</th><th>扣分情况</th></tr><tr><td>发现在岗人数少于合同规定（3 人）的，发现一次扣 5 分；</td><td></td></tr><tr><td>做好出入车辆及人员登记，未问清情况，随意放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td><td></td></tr><tr><td>在交接班过程中，不按规定面对面实地交接，而进行信誉交接的扣 1 分；</td><td></td></tr><tr><td>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或乱涂乱画，扣一份；</td><td></td></tr><tr><td>在执勤过程中不按工作程序巡视，发现一次扣 2 分；</td><td></td></tr><tr><td>不按规定时间巡视，巡视时间次数与巡视记录本填写不符，发现一次扣 2 分；</td><td></td></tr><tr><td>在当班中不请示，随意脱岗，办私事，发现一次扣 3 分；</td><td></td></tr><tr><td>各值班岗位内务不整洁、卫生环境差，扣 1 分；</td><td></td></tr><tr><td>在执勤时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穿着，发现一次扣 1 分；</td><td></td></tr><tr><td>严格认真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与患者或其家属发生冲突纠纷的，或者被投诉的（视情况而定），发生一次扣 3 分；</td><td></td></tr><tr><td>上班期间，不得醉岗，睡岗，发现一次扣 5 分；</td><td></td></tr><tr><td>当班执勤中，对于发生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不及时处理、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td><td></td></tr><tr><td>在工作中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形象正常工作开展扣 2 分；</td><td></td></tr></table>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发现在岗人数少于合同规定（3 人）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做好出入车辆及人员登记，未问清情况，随意放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在交接班过程中，不按规定面对面实地交接，而进行信誉交接的扣 1 分；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或乱涂乱画，扣一份；		在执勤过程中不按工作程序巡视，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时间巡视，巡视时间次数与巡视记录本填写不符，发现一次扣 2 分；		在当班中不请示，随意脱岗，办私事，发现一次扣 3 分；		各值班岗位内务不整洁、卫生环境差，扣 1 分；		在执勤时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穿着，发现一次扣 1 分；		严格认真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与患者或其家属发生冲突纠纷的，或者被投诉的（视情况而定），发生一次扣 3 分；		上班期间，不得醉岗，睡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当班执勤中，对于发生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不及时处理、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在工作中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形象正常工作开展扣 2 分；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发现在岗人数少于合同规定（3 人）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做好出入车辆及人员登记，未问清情况，随意放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在交接班过程中，不按规定面对面实地交接，而进行信誉交接的扣 1 分；																															
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认真填写或乱涂乱画，扣一份；																															
在执勤过程中不按工作程序巡视，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时间巡视，巡视时间次数与巡视记录本填写不符，发现一次扣 2 分；																															
在当班中不请示，随意脱岗，办私事，发现一次扣 3 分；																															
各值班岗位内务不整洁、卫生环境差，扣 1 分；																															
在执勤时形象不佳，不按规定穿着，发现一次扣 1 分；																															
严格认真执行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与患者或其家属发生冲突纠纷的，或者被投诉的（视情况而定），发生一次扣 3 分；																															
上班期间，不得醉岗，睡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当班执勤中，对于发生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不及时处理、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在工作中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形象正常工作开展扣 2 分；																															

	字： 字：	被考核人		
	该总 100 分：1、发现一次，给予一天的整改时间，整 佳扣分。2、月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合同 -95 分（含 95 分），支付合同费用的 98%月考核分数 ，支付合同费用的 95%；月考核分数低于 75（含 75 90%；若连续两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支付合同 情况时，按相关部门责任认定进行相应的扣分及赔偿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服务期限：2 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可行的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质 量考核办法、工作细则、操作流程，服务固定人员 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奖罚措施、生产用具等方 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院方要求处理问题 通知后，接到指令后在 3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到 达现场确认情况，5 分钟内当班班长到达现场维持 秩序，10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 （3）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 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等的相关培训由保 安公司负责实施，并报医院后勤部保卫科备案。 ▲（4）配备岗位人员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配备要 求； ▲（5）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 会保险； ▲（6）中标人应为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安保人员需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五、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等； （2）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 服装等费用； （3）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企业合理利润; ▲六、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按采购需求履约, 每季度履约结束后, 中标人在每季度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投入人员上岗前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3) 中标供应商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 配齐人员, 如有人员缺岗, 要及时补充, 缺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如超过一个月, 缺 1 人将按人均费用的 3 倍扣罚服务费, 以此类推, 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发生三次以上事故(含三次)的采购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5) 中标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出现工作推委、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 否则,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由此造成中标供应商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方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			
--	--	--	--	--

	▲（8）服务合同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中标方合同转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三、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u> （¥2782800.00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2 年。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二、服务期限：2 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可行的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质量考核办法、工作细则、操作流程，服务固定人员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奖惩措施、生产用具等方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院方要求处理问题通知后，接到指令后在 3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5 分钟内当班班长到达现场维持秩序，10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 (3)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等的相关培训由保安公司负责实施，并报医院后勤部保卫科备案。 ▲(4) 配备岗位人员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5)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 中标人应为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安保人员需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四、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提供可行的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质量考核办法、工作细则、操作流程，服务固定人员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奖惩措施、生产用具等方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院方要求处理问题通知后，接到指令后在 3 分钟内事发点就近队员到达现场确认情况，5 分钟内当班班长到达现场维持秩序，10 分钟内其他队员到达现场处置； (3)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等的相关培训由保安公司负责实施，并报医院后勤部保卫科备案。 ▲(4) 配备岗位人员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5) 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 我公司为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安保人员需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无偏离
五	▲五、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五、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1) 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等; (2) 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 (3) 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企业合理利润;	(1) 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奖金等; (2) 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 (3) 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企业合理利润;	
六	▲六、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按采购需求履约, 每季度履约结束后, 中标人在每季度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六、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我公司按采购需求履约, 每季度履约结束后, 我公司在每季度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投入人员上岗前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3) 中标供应商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 配齐人员, 如有人员缺岗, 要及时补充, 缺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如超过一个月, 缺 1 人将按人均费用的 3 倍扣罚服务费, 以此类推, 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发生三次以上事故 (含三次) 的采购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5) 中标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出现工作推委、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 否则,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由此造成中标供应商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七、其他要求: (1) 我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我公司投入人员上岗前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3) 我公司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 配齐人员, 如有人员缺岗, 要及时补充, 缺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如超过一个月, 缺 1 人将按人均费用的 3 倍扣罚服务费, 以此类推, 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 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发生三次以上事故 (含三次) 的采购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5) 我公司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出现工作推委、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撤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 我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 否则,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由此造成我公司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公司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	无偏离

	方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 ▲（8）服务合同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中标方合同转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 ▲（8）服务合同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中标方合同转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三、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我公司已悉知并承诺：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三、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4日